

证券代码：000423

证券简称：东阿阿胶

公告编号：2023-43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上午9点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程杰先生主持。

(六)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123人，303,396,8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113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12,720,4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03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90,676,3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08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，代表股份94,110,0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61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,433,6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3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90,676,3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080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1. 关于补选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424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0%；反对 1,970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3%；弃权 2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13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45%；反对 1,970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34%；弃权 2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补选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364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413%；反对 5,030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81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07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525%；反对 5,030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45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清、罗瑞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